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2280

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2280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选址于泉山校区二食堂三楼西北侧，规划了 13 个功能区域：接待阅读大厅、教师办公室、督导会议室、档案室/数据监控中心、个体咨询室（2 间）、家庭访谈室、沙盘游戏室、艺术疗愈室、VR 认知训练室、冥想放松室、情绪宣泄室，以及团体活动室/朋辈互助室等，需采购开展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所需的各类心理专业设备、器材道具等和改造功能面积 434 平方米，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75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洞山西路

联系方式：0554-6863560、6863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6299/18655196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庆/顾春燕

电 话：0551-63736299/186551965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项目现场。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 </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 30 </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u>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 3 名 ____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____ %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淮南师范学院 (4) 收取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12609001040001771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的 70%收取，中标金额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项目按 3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4) 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账 号：5519 0430 8510 501 注：供应商投标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qli@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

		件。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淮南师范学院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75个日历日
4	质量保修期	5年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无标识项		有 1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接待台	1、L 型接待台，长边尺寸不低于 180×75×60cm，短边尺寸不低于 90×75×60cm。环保板材，烤漆工艺，加宽层板，可分层储物； 2、配套旋转电脑椅 1 个，高度可调；网状靠背和坐垫；整体黑色。板材要求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3、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1 套	工业
2	组合桌椅	1、一桌四椅，极简北欧风，木质，棉麻布艺； 2、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2 套	工业
3	组合沙发茶几	1、三人沙发 1 个，个体咨询沙发 2 个。布艺沙发，厚实扶手，扶手采用高密度海绵和棉麻面料，实木沙发脚，脚底防滑垫设计。原木色长形茶几 1 个； 2、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1 套	工业
4	造型书架	1、阅览区书柜，定制，含收纳功能以及休憩功能，宽≥650cm。实木材质，方格柜，储物空间充足； 1、颜色款式与采购方沟通确认后供货。	1 套	工业
5	办公桌椅	1、办公桌：定制，尺寸：不低于 1.6 米*0.6 米；材质：三聚氰胺板，颜色跟办公室气氛相搭配； 2、办公椅：旋转电脑椅，高度可调；网状靠背和坐垫；整体黑色； 3、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8 套	工业
6	文件柜	1、基材：实木，颜色可选，上部玻璃门，带锁，上部三层，下部两层；不低于高 180cm 宽 80cm 深 40cm。 1、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2 个	工业
7	会议桌	1、材质：采用绿色环保三聚氰胺板，健康环保材质； 2、规格：会议桌尺寸不低于 4.2m*1.5m，台面厚度 不低于 4cm；配套 2 个多功能线盒； 3、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1 套	工业
8	会议椅	1、会议桌配套会议椅， 2、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12 把	工业

9	文件柜	1、基材：实木，上部玻璃门，带锁，上部三层，下部两层，产品采用免漆高端饰面板，不低于高 180cm 宽 80cm 深 40cm。 2、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8 个	工业
10	专业版沙盘	★1、沙具≥ 1500个：18 大类别，含人物类、宗教类、意象类、风车、灯塔等标志类，军事系列类，野生动物类、家禽类，恐龙怪兽类，公共标识类，交通工具类，公共建筑类，桥栅栏类，日月星辰等自然物类，家居生活类，果蔬类，花草树木类，石头贝壳类等；特有同等大小不同职业的人物沙具（医生、护士、教师、学生、警察、农民、消防员、工人等）。 2、沙具材质：陶瓷、树脂、木质、塑料、塑胶、泥质等。 3、个体实木沙盘 1 个，规格：不小于 57 cm$\times$72cm$\times$9cm；团体实木沙盘一个，规格：不小于 120 cm$\times$90 cm$\times$10 cm。 4、实木沙箱架 2 个，规格：高≥ 70cm。 5、实木陈列架 3 个，规格：不小于 120cm$\times$160cm$\times$30cm，可自拆式。 6、天然海沙或优质白沙 20KG，颗粒大小均匀，高温消毒，清洁干净、手感舒适； 7、塑筐 1 个；沙耙 1 个，刷子 1 个； 8、沙盘手册一本，帮助提升沙盘操作技能； 9、沙盘专项技能培训一人次。（知名专家授课，课时不少于 21 课时） 相关要求： ★沙具展示架提供外观专利证书及实用专利证书。 ★心理沙盘、沙具架、陈列架用材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甲醛检测报告。 ★沙具产品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24 种沙具）。	1 套	工业
11	个体咨询沙发茶几	1、个体咨询沙发 2 个。材质：高密度海绵，布艺沙发。木质圆形茶几 1 个，直径不低于 60cm 圆桌倒角均进行打磨，圆滑等精心处理。 2、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4 套	工业
12	弗洛伊德榻	★1、内置体感振动音乐床垫 1 套。高密度海绵，内置换能器和音乐震子，震动频率与音乐同步播，采用 16Hz—150Hz 音频段音频处理器，将音乐中 16~150Hz 的低频声波增幅放大，产生 1/f 波。 2、沙发床 1 套。型号规格（mm）：约 2000*800*550，外部为进口 pu 材质，可作为沙发使用。 3、体感振动音乐控制器 1 台。手持式遥控器，具备时间设置，音量调节、音乐切换，内置音乐及外接模式转换等功能。 相关要求：	1 套	工业

		★提供心理放松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办公桌椅	1、办公桌：定制，尺寸：约 1.6 米*0.6 米；材质：三聚氰胺板。 2、办公椅：旋转电脑椅，高度可调；网状靠背和坐垫；整体黑色。 3、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1 套	工业
14	家庭咨询沙发茶几	1、双人沙发 1 个，个体咨询沙发 1 个，厚实扶手，扶手采用高密度海绵和棉麻面料，实木沙发脚，脚底防滑垫设计；原木色长形茶几 1 个。 2、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1 套	工业
15	▲智能身心反馈治疗系统	一、硬件系统 1、尺寸：椅背收起$\geq 83\text{C} \times 95\text{CM} \times 98\text{CM}$，椅背展开长$\geq 165\text{CM} \times 95\text{CM} \times 75\text{CM}$，最大承载量：不低于 100KG；电源：220V（50Hz）；音乐椅靠背、腿部电动控制设计，靠背 100 度-150 度，腿部 90 度-170 度任意调节。内置超静音电机，可以通过系统控制椅子的升降角度，满足来访者躺、仰、坐姿势的升降调节。控制屏可以控制音量、放松椅坐姿，选择音频类型，类型不少于 3 种。 2、包含控制主机和操作台。主机配置：不少于 4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21.5 寸液晶显示屏，操作台：环保材质，操作台尺寸：不小于 59cm*50cm*88cm，双色搭配，有专设的键盘槽和可移动的鼠标板，操作台前面有开放式的仪器暗格，操作台下方是主机仪器柜体设计，操作台底有滚轮设计，可方便移动。 3、无线腕表式心率采集器 1) 尺寸：$\geq 55\text{mm} \times 55\text{mm}$，显示屏长$\geq 24\text{mm} \times 12\text{mm}$； 2) 红外指套探头，尺寸约 47.5mm*37.5mm，可用于血氧饱和度和脉率的测量，可将血容积变化信号实时传送并显示； 3) 可以实现数据无线传输，随时读取使用者生理数据。使用者如有需要，可以自行在放松室走动，不受有线的束缚。 二、软件系统 （一）用户端： ★系统具有普通登录、游客登录、用户注册功能，用户在系统中所做训练内容，可直接纳入档案，确保后台档案真实无误。 1、学习中心 1) 具备自助式放松训练功能，包含意向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训练、渐进式肌肉放松训练等几种模式，提供专业真人教学视频。 ★支持意向式放松训练、腹式呼吸放松训练、渐进式放松训练、意念锁定、情感转移、呼吸谐振视频的查看，并可查看脉搏曲线界面。 2) 在进行放松训练时可实时监测脉搏曲线、HRV 折线、	1 套	工业

	PNN50 饼状图、协调状态比例百分比、当前协调状态图等。（须提供功能截图） 2、音乐中心 1) 包含专业音乐、α 波音乐、纯音乐三大板块，支持自定义添加音乐。专业音乐：该板块下设≥5 个种类的音乐分类，每个分类都有≥20 首经典特色的音乐，既包含空灵缥缈的东方音乐，又包含西方经典的世界名曲。可以根据使用者的喜好，缓解用户焦虑、忧伤等情绪；α 波音乐：α 波音乐是一种用来开发大脑、激发潜能、协调身心的。 ★2) 可显示专业音乐、α 音乐、纯音乐，支持收藏音乐，并可查看脉搏曲线界面、HRV 曲线界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用户在音乐中心训练过程中，可把选中的音乐存入自选模块，系统将会进行大数据分析，得出最受欢迎的音乐歌单。（须提供功能截图） 4) 进行音乐中心训练时可实时监测人体协调状态，用户可以依据人体模型颜色的变化，可直观地了解到自身当前状态下的协调状态。（须提供功能截图） 3、训练中心 ★1) 提供≥6 种放松场景视频，并显示呼吸助手动画。 2) 设计游戏动画，通过 3D 动画展示，让受测者根据画面的起伏变化真切感知当前放松的状态程度。在监测过可以辅助音乐放松疗法。可同时监测受测者呼吸状态和生理信号变化实时监测图。系统可协助受测者强化正向情绪，巩固干预效果，从而有效地协调并提升生理指标。可重复多次训练，以达到理想的训练目标。 4、治疗中心 包含了心理测评、治疗处方、放松环境、辅助催眠、治疗情况五大模块。可以实时监测训练者心率、血氧，压力指数、HRV、PNN50 等数值，更加深入地分析用户的身心状态。 1) 心理测评：可进行心理测试操作，并可显示治疗方案信息；支持二级密码和匿名测试。 ★2) 治疗方案：可显示治疗方案，包括：提供≥9 种治疗方案，支持查看心灵处方、作者介绍、作品引读信息；支持查看脉搏曲线界面、HRV 曲线界面。系统软件会根据这些采集到的实时生理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并自动为使用者提供最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 3) 放松环境：可显示放松环境视频，提供≥5 种放松场景音视频，可查看脉搏曲线界面、HRV 曲线界面、PNN50 界面、当前协调状态、协调状态比例。 4) 催眠辅助： 可显示辅助催眠界面信息，包括：意念呼吸法、按摩呼	
--	--	--

		吸法、松弛反应法，并支持语音播放。 5) 治疗情况：可查看当前的治疗使用的方案，实时查看训练者信息。 5、记录中心 可以查询训练者本次及历次训练记录，并可以根据姓名、训练时间来查询训练者治疗情况。 (二) 管理端： 1、可以对新用户以及新设备进行系统的管理，不会出现随着训练者的越来越多，无效垃圾越来越多，系统出现混乱的情况，也便于心理咨询师的管理。 2、管理员可以对注册用户用户名、性别、年龄等信息进行编辑、统一管理。支持按照用户名筛选数据，方便查询用户信息。 3、账号信息修改：为了方便用户信息管理，管理员用户具有管理所有用户账号信息的权限，可对账号的密码及其他信息进行修改，防止用户忘记密码无法登录的问题发生。 ★4. 学习中心、音乐中心、治疗中心的音乐、视频、语音素材均可后台增删改查。 ★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6	标准型 音乐放 松椅	一、硬件部分 1、尺寸：长(L) ≥83CM×宽(W) ≥95CM×高(H) ≥98CM(椅背收起)，长(L) ≥165CM×宽(W) 95CM×高(H) ≥75CM(椅背展开)；最大承载量：不低于 100KG；电源：220V(50Hz)； 2、触屏控制器，尺寸约为：16cm*10cm，可实现音量调节、靠背腿部角度调节，音频输入切换等功能； ★3、音乐椅靠背、腿部电动控制设计，靠背约 100 度-150 度，腿部约 90 度-170 度任意调节。内置超静音电机，可以通过系统控制椅子的升降角度，满足来访者躺、仰、坐姿势的升降调节。 4、播音系统：内置高品质音响。高保真立体声音箱，重低音。适合个体、团体使用。 二、软件部分 音乐放松系统：包含用户端和管理端。 1. 系统可支持用户自主注册登录； ★2. 音频播放区分音频和视频切换，音频种类不低于 8 种，如安抚情绪、焦虑抑郁、神经衰弱等。视频种类不低于 5 种，如呼吸谐振、意念锁定、情感转移等； 3. 音视频系统均设置了试听功能； 4. 控制模块老师可以通过软件系统直接调整椅子腿部和背部的角度，以及音量的大小； 5. 体验结束后，用户可以在线提交反馈意见；	1 套	工业

		6.管理端可以查询用户列表和报告查询，可根据需要选择下载或打印报告。 相关要求： ★提供心理训练类相关软件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7	心理画大师	一、硬件部分 1. 机柜外观：长$\geq 1100\text{mm}$，宽$\geq 650\text{mm}$，高$\geq 870\text{mm}$。全钢材料、高档烤漆、防锈、防水、防腐蚀、耐磨、防磁、防静电。 2. 触摸屏：为防爆触摸屏，表面硬度$\geq 3\text{H}$；透光率$\geq 80\%$。 3. 扬声器：多媒体立体声、双声道、防磁音响。 4. 屏幕显示器：≥ 43 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采用多点红外触摸屏； 5. 安装内存：$\geq 4.00\text{GB}$； 6. 处理器：不低四核八线程，基础频率 2.0-3.6 GHz； 7. 操作系统：不低于 64 位系统； 8. 表面处理：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汽车烤漆，流线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9. 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湿度：40%~80%； 10. 电源：电压：$\text{AC}220\text{V}\pm 10\%$50Hz$\pm 1\text{Hz}$；功率：$\leq 200\text{W}$ 开机瞬间电流 3A； 11. 音响：采用双声道，立体声环绕功放系统。 二、软件部分 ★包含≥ 10 互动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功能截图） 1. 用户端 用户登录：支持用户游客登录、用户登录、用户注册。支持通过心理云—心理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单点登录。 （1）房树人：功能菜单包括颜色、画笔、橡皮擦、清屏和下载选项。分析报告由系统根据绘画时间、色彩系列、绘画顺序、画面尺寸、布局、色彩组合以及问诊问题等多个维度自动生成相应的房树人报告。系统结合与来访者的若干问诊问题综合出具当前来访者的心理报告。 （2）心理科普竞答：心理题库中包含超过≥ 100 道题目。 （3）心理主题搭建：提供≥ 4 种场景，≥ 7 类素材，支持通过选择素材进行图画创作和构建。 （4）心理漂流瓶：设置四步互动环节，四段引导语引导用户书写心理漂流瓶标签，每步均配有心理咨询师指导语 （5）动物世界：系统预制了不低于 10 种以上的动物造型，来访者绘制完之后，画面里的图案变成真实的，活灵活现的动物场景，增加来访者的互动性。 （6）一笔画完：系统预设了≥ 8 道闯关。 （7）我画你拼：系统预设不少于 16 幅字母图。 （8）心理刮刮乐：预制≥ 20 种随机彩蛋	1 套	工业

		(9) 自由涂鸦：预置≥ 15种背景，功能包括颜色、笔刷、橡皮擦、清屏、音乐、下载、保存。 (10) 秘密花园：提供≥ 18类绘画类型。进入每一种类型后，里面小类将随机作为绘画底图供来访者去完成绘画作品 (11) 书法世界：系统预制≥ 100种成语，供来访者在米字格里体验传统书法。 (12) 心理雕刻：具有输入文字生成印章功能。 (13) 绘画脱敏：具有全程模拟心理咨询师，运用系统脱敏治疗原理，分四个阶段对来访者进行绘画脱敏功能。 2. 管理端 (1) 用户管理：可以批量新增、修改、导出、删除、搜索录入、按组导入、混合导入用户信息 (2) 系统管理：可以新增、修改、删除管理员信息，并设置角色权限。 (3) 组别管理：可以新增、修改、删除组织信息。 (4) 心理主题搭建：可以对心理主题搭建的背景图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和导出操作。点击每个主题名称后，可以对主题下的小类素材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 (5) 心理科普：可以对心理科普题目、选项、答案、解释和语音播报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和编辑管理操作。 ★(6) 房树人管理：可以进行房屋、树木、人物（房树人）报告的管理，包括基于特定条件的搜索、修改、删除和下载用户报告。同时，可以对用户端的房树人心理问诊问题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和导出操作，并具备对这些问题进行排序的功能。 (7) 一笔画完：记录每个用户闯关的记录，可以进行删除操作。 (8) 绘画作品：可以查看、修改、删除、导出用户在主题搭建完成的作品。 (9) 动物世界：可以管理动物世界菜单的图片路径、音频路径、素材是否开启状态。可以新增、修改、删除素材。 (10) 秘密花园：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导出秘密花园素材。 (11) 心理漂流瓶：可以删除、导出、查看心理漂流瓶的四个标签文字内容。 相关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8	长条桌	尺寸：不低于 200*80*75cm； 木质桌面，钢架桌脚结构；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1 套	工业
19	绘画套	适合学生使用的绘画套装, 包含的画材不少于 24 水彩颜	10 套	工业

	装	料、46 支油画棒、36 支可洗水彩笔、12 固体粉饼、24 支蜡笔、1 个调色盘、1 块橡皮等。外壳尺寸：≥ 42.5*29.5*10cm，实木材质。		
20	绘画架	木质画架，高度可调节，配 8K/4K 画板各一个。	5 套	工业
21	储物柜	定制，带门；环保生态板，优质五金。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8 m²	工业
22	活动椅	尺寸：不低于 55*50*85cm， 学生活动椅，带写字板。材质：高密度海绵填充坐垫，网面椅背，钢架结构；可折叠方便收纳，扶手加宽，曲线靠背设计。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15 个	工业
23	矮柜	长条收纳柜，用于团体咨询室，可收纳功能以及休憩功能。样式颜色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4m	工业
24	智能互动宣泄仪	1、高清液晶屏≥50 寸，背光源：直下式 D-LED，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 高清格式：4K UHD LED 亮度：≥400cd/m² 对比度：≥3000:1 色温：≥10000K、可视角度（H/V）：≥178/178 度； 高清面膜：防眩晕反射率≤0.1%，产品底部带滑轮。 2、深灰色铝合金边框全包围屏幕，高强度钢板，冲压成型，采用环保工艺进行表面喷塑处理。 3、规格：机身尺寸：长≥1121mm，宽≥653mm，高≥170cm。 ★4、内置红外热感应人体骨架扫描仪，通过肢体动作控制互动游戏（无需任何手持设备即可操作）。提供≥300 个体验项目，其中≥100 个体感中文训练项目。 5、内置主机硬件：采用 3 核心以上的微处理器，频率为≥3.2GH。音频系统采用多声道环绕输出，320 独立压缩音轨，32 位处理，256 音轨，采用 3 个扬声器，1 个低音，1 个中音，1 个高音。 6、具备身心平衡训练、小孩孤独症辅助训练、感觉统合训练、特殊儿童康复训练等功能，可实现多人互动	1 套	工业
25	智能宣泄仪	一、硬件方面： 1、机柜外观：全钢材料、高档烤漆、防锈、防水、防腐蚀、耐磨、防磁、防静电。 2、触摸屏：尺寸≥42 英寸，分辨率≥1920*1080，采用多点红外触摸屏；电阻压力触屏表面硬度≥3H；透光率≥80%，耐久力打击≥1000000 次。 3、扬声器：多媒体立体声、双声道、防磁音响。 4、内存：不小于 8GB； 5、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6 核，逻辑线程数 ≥ 12 线程，基础频率 ≥ 3.5 GHz，睿频加速能力 ≥ 4.8 GHz，三级缓存容量 ≥ 12 MB， 标准热设计功耗（TDP） ≤ 125W； 6、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需为 2015 年后发布的版本，且提供主流技术支持； 7、表面处理：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汽车烤漆，流线型设	1 套	工业

		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8、工作寿命：单点使用寿命>6000 万次； 9、音响：采用双声道，立体声环绕功放系统。 10、配套立式宣泄柱，上部采用加厚防爆裂环保皮革，采用四驱弹簧减震连接轴，内部填充回力棉和环保布条，总高度≥ 1.75 米，直径：$\geq 26\text{cm}$。 二、软件方面： 1、便捷登录方式 用户登录：支持用户注册、游客登录、账号登录；可显示指纹登录方式；人脸识别登录：可显示人脸识别登录方式。 ★2、提供 ≥ 8 种情绪宣泄主题，每个主题都有对应的呐喊和击打的宣泄方式。支持显示≥ 9 种主题呐喊信息，可进行单次、多次呐喊。支持显示主题击打信息，包括：情绪管理/释放压力、自卑心理/树立自信、婚姻情感/受挫宣泄、人际交往/改善关系、焦虑情绪/缓解紧张、心理适用/适用环境、抑郁情绪/调节情绪、乐观心理/化解悲伤。 击打游戏：可显示击打游戏。 3、提供趣味化宣泄互动，可切换选择不同的呐喊模式或击打模式的互动方式，支持不少于 8 种呐喊游戏，不少于 5 种击打游戏。 4、提供智能化分析，系统根据男女生模式不同，根据不同宣泄的程度进行智能化的正向语音引导、激励。 5、提供情绪科普。可触控操作视频。其内容包含压力来源、如何摆脱焦虑、如何控制愤怒、青春期的探索等至少 28 个心理健康分析类讲座。 ★6、具备分析报告功能。系统智能分析来访者的行为（包括呐喊分贝、击打力度、宣泄时间、宣泄次数等因素），判断出情绪宣泄的程度，根据不同宣泄的程度进行智能化的正向语音引导、激励。系统根据来访者的宣泄方式不同，智能生成详细的数据报告，报告可下载、打印，并可批量输出保存为 word 格式。报告含宣泄数值表、呐喊折线图、呐喊统计图、击打宣泄折线图、击打宣泄饼状图以及心理建议等。		
26	智能宣泄人	一、智能仿真型宣泄人（成人版） 1 个，仿真人外形，真人服装。 1. 外观设计：采用拥抱击打部分及机身稳定部分组成，高度以及大小符合大学生使用，金属支架结构；总体高度$\geq 175\text{cm}$，可击打身高：不低于 155cm，宣泄人手臂姿势可以任意调节，摆出不同的被击打姿势，很好地引导来访者的宣泄欲望，手指采用五指分开设计，可握拳，可出掌。 2. 方形底座，喷塑工艺，底座尺寸：长 39.5cm*宽 60cm*	1 套	工业

		高 20cm±5cm，可注沙，立体声响控制模块。功放模块采用高效数字功放芯片，全频立体声喇叭组；内置新型 LED 幻彩灯，可根据击打力度变化进行色彩变幻，使宣泄更接近真实。 3. 产品通电后无需打开操作电源开关，通过直接多触点振动芯片感应即可启动机器进入工作状态，可感受极小震动。机身内置自主音量调节及主题切换模块，适合更多的环境。 4. 内置语音存储模块：提供树立自信、情绪管理、人际交往、缓解紧张、心理适应、消解压力、积极心态、乐观心理等不低于八大宣泄主题可供选择，正向引导语音数量不低于 160 条。 ★5. 传感器模块：6 轴运动处理传感器，集成 3 轴 MEMS 陀螺仪，3 轴 MEMS 加速度计，可扩展的数字运动处理器。 ★6. 红外遥控要求：红外遥控器上的按键对应主题，每个主题内存储≥25 条音频文件，共计≥225 条。主题不少于 8 种。 二、辅助产品配置： 1、护手套 2 副（采用轻型耐用材料，有效缓解打击时的撞击） 2、立式宣泄球 1 个，120cm—160cm 高度自由调节，安全紧固。≥7mm 弹簧钢筋，加厚钢管，摇摆强弹力回弹，减震静音，实心拳击球，高弹发泡内胆，加厚高密度 PU 皮，钢筋稳固设计，耐打不伤手。注塑一体成型底座，内部大容量可注沙注水，底部为橡胶吸盘。 3、摔打宣泄球 4 个：环保 PVC 材质，手柄设计 4、宣泄棒 2 根：长≥750mm，直径 60~65mm，一体成型，高分子缓冲材料，装饰布套。 相关要求： ★提供外观专利证书和新型实用专利证书； ★提供语音类作品登记证书；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7	悦动宣泄吧	★1. 唱享分类：系统含≥6 大类型曲库，可支持原唱、伴唱、重唱等操作。内置控制器系统：设有均衡控制器，16 种选择效果控制器、四种工作模式控制器（输入控制、直接监听等）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功能截图） 2. 朗诵分类：系统包含≥4 大模块的朗诵场景。主屏展示朗诵内容，自动滚屏。操作屏可查询，记录已读人数，阅读时间，题词速度可调节，同时可录音，也可试听他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功能截图） ★3. 鼓动反馈交互系统：击打鼓面不低于 75cm*15cm，内含超薄交互传感器，厚度不大于 1 毫米，传感器触点不低于 900 个，回弹时间不大于 5 毫秒，鼓面稍软又具	1 套	工业

		有弹性质感，边缘高回弹。系统触发事件与显示屏界面交互作用，控制器高灵敏反馈实现连打和震棍的功能，配合音效达到身临其境的宣泄场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功能截图） ★4. 心理训练指导功能：系统内置意向放松训练、腹式呼吸放松训练、呼吸谐振训练、渐进式肌肉放松训练等 6 大模式训练，累计时长不低于 180 分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功能截图） 5. 心理效应功能：展示≥5 种科普动画及文字。 ★6. 音乐中心：可增加、删除、修改、查询音乐 3 个类型的文件（原唱、伴唱、mv）。以及音乐的简介，歌手，音乐的处方。 7. 朗诵中心：可自主添加朗诵文字、拼音、缩略图等。可选择级别：入门、进阶、专业。 8. 科普中心：可自主添加、删除、修改心理科普的类型、视频、文字、图片等内容。 ★9. 报告管理：管理员可搜索、查询、删除用户的使用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体验总耗时、使用音乐的记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10. 系统管理：含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等 6 项系统管理。 11. 系统监控：含在线用户、定时任务、数据监控、服务监控、缓存监控 5 大模块。在线用户管理员可执行强退操作。服务监控可查看 CPU、服务器信息、JAVA 虚拟机信息、磁盘状态、内存等数据。 缓存监控可查看内存消耗、命令统计、运行时间、运行模式、端口、Key 数量，客户端数量、AOF 是否开启等数据。 ★12. 主控机柜：触控一体机 1 台，输入电压 220V，整机重量约 40KG，控制主机 1 台。耳机 2 部，话筒 2 部，内嵌打击耳筒 1 套。 ★13. 击打鼓面约≥75cm*15cm，主屏尺寸≥70cm*38cm，操作屏尺寸≥53cm*32cm，分辨率≥1920*1080。 ★1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8	VR 单车	1、屏幕≥42 寸，透光率≥98%，响应速度≤16ms，表面硬度≥8 级，操作电压 DC12V，分辨率≥1920*1080 对比度≥2500:1，亮度≥450CD/M 2、主机操作系统：当前主流操作系统版本，14 纳米制程 8 线程处理器，基础频率不低于 3.0GHz，最大睿频不低于 4.7GHz；DDR4-16G 内存；1TB 机械硬盘，120G 固态硬盘；主流显卡；主流主板；500 主流电源和散热器 3、外设总尺寸：长≥1800mm，≥宽 1200mm，高≥2000mm 最高承重≥150KG，电压/频率≥AC220V 功率：≥800W 科技蓝氛围灯	1 套	工业

		★4、虚拟现实头盔。显示屏 5.7 英寸 AMOLED 柔光护眼屏镜片菲涅尔透镜 头显配置：全方位 360 画面内置 9 轴陀螺仪高清 2K 画质内置加速度计内置地磁计分辨率：2560*1440 刷屏率：70Hz 5、音响体积$\geq 28*16*20\text{mm}$，声道 2.1 ★6、线材编码器、传感器、USB 专用延长线、HDMI 高清延长线、太网光纤传输线、电源盒以及其他线材等。键盘连接方式：无线；4 个游戏内容；通过虚拟现实头盔显示计算机实时渲染的骑行环境，给骑行者创造虚拟骑行环境；通过运动传感器实时采集自行车踩踏速度、龙头方向和提起力度等，通过物理引擎实时修改虚拟环境；通过力反馈装置，将虚拟骑行环境通过阻尼器反映到现实世界，控制骑行力度；还可以通过平台体验真实骑行地过弯、上下坡、加减速等运动。		
29	VR 蛋椅	一、硬件配置： 1. 控制端 1 套。控显示屏≥ 19 寸，透光率$\geq 98\%$，响应速度$\leq 16\text{ms}$，表面硬度≥ 9 级，操作电压 DC$\geq 12\text{V}$，分辨率$\geq 1920*1080$； 2. VR 游戏主机 1 套。 操作系统：当前主流操作系统版本 CPU：14 纳米制程，4 核 4 线程，基础频率 2.7GHz，最大睿频 3.3GHz，6MB 三级缓存，支持 DDR4-2133 内存，TDP 65W，集成 HD Graphics 530，支持 PCIe 3.0，LGA 1151 接口。 内存：8G 硬盘：240G 固态硬盘 显卡：1050TI 4G 主板：LGA 1150 封装，支持 PCIe 3.0 规范 电源：500W 主流电源 键鼠：无线键盘鼠标套装 3. 外观要求： 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1100mm*1000mm*1900mm 重量：150$\pm$5KG， 玩家数量：1 人， 4. 虚拟现实头盔 1 套 二、软件功能： 1. VR 放松：提供≥ 3 大类别的放松场景和功能。 三、手柄操作： 控制手柄有移动、模块切换和选择功能，指示清晰易懂，无需心理咨询师全程陪伴，体验者可独立操作。 ★四、减压放松功能 系统需能提供考前减压放松技术 VR 互动场景，学生可以真实地躺在沙发躺椅上，同步体验专业减压催眠放松指导，提供≥ 3 种放松场景，每个场景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1 套	工业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0	心理挂图	规格：50cm*50cm（为保持心理挂图的原有比例，个别尺寸略有不同）；有机玻璃相框，易擦洗；专业的心理学图片集教育性和娱乐性于一体，可以激发来访者的想象空间，拓展思维，起到励志和装饰空间的作用。 相关要求：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送货。	28 套	工业
31	顶面吊顶	走廊及休闲阅览区用铝方筒吊顶，各功能室用石膏板吊顶。 吊顶、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纸面石膏板 石膏板防火等级 B1，厚度不低于 9.5MM，无辐射，主副及天地龙骨采用国标型材，附件需采用不锈钢材质。 造型顶造型，施工前出施工图，征得校方同意才可施工。	434 m²	/
32	塑胶地板	走廊及休闲阅览区在铺设自流平基础上，铺塑胶地板，厚度：2.0mm；颜色与整体色调相协调，施工前出施工图，征得校方同意才可施工。	104 m²	/
33	强化木地板	功能实木地板铺设，品牌地板，包含踢脚线；强化木地板，厚度不低于 10mm。施工前出施工图，征得校方同意才可施工。	330 m²	/
34	墙面乳胶漆	原有墙面乳胶漆调色、新建墙面刷两层腻子粉，两层面漆、颜色可调，采用标准工艺施工，新建墙体墙缝需加强处理。	866 m²	/
35	线路改造	各功能室根据设备需求进行线路改造，包括强弱电改造及电插，网络面板等。	434 m²	/
36	灯具	所有功能室灯光进行改造，包括吸顶灯，筒灯、灯光片等。数量及款式根据现场设计及设备需求确定，施工前出施工图，征得校方同意才可施工。	434 m²	/
37	屏风隔断	沙盘咨询室、催眠咨询室、家庭咨询室镂空隔断，采用亚克力、石膏板，木方等材料定制，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12 m²	/
38	灯膜窗户	8 或 10cm 厚的铝合金，银色，装 220V 灯条或者低压灯条，也可以装漫反射灯模块，底板 PVC，灯条装底板上，用热熔胶和结构胶固定。	2 套	/
39	功能室隔断墙	新建轻钢龙骨隔墙，常规采用 75mm 的隔墙龙骨，加 2 层 12 厚的石膏板。施工方法需符合标准工艺，两面挂网粉刷。	25 m²	/
40	中心整体文化设计	各功能室室内文化环境设计及安装布置，定制，施工前出施工图，征得校方同意才可施工。 包括： 1、文化长廊墙面彩绘； 2、VR 训练室墙面彩绘； 3、走廊文化设计及安装； 4、各功能室墙面装饰。	1 批	/

41	烟道拆除	场地原有烟道拆除清运。	1 批	/
----	------	-------------	-----	---

注：上表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有 1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 则投标无效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指标响应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计40条，全部满足得40分。 注：以技术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40分
	业绩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之后）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心理健康教育设施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扫描件无法体现签订时间、评审因素等内容，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分
	质保承诺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修期基础上承诺针对所有产品每增加1年质保，得2分，最多6分。 注：以商务响应表中质量保修期响应为准。	6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设备安装（调试）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1、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培训及咨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及咨询服务方	5分

	询服务方案	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1、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对包括进度安排、实施组织方案、实施团队等进行编制： （1）方案整体进度安排合理，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详细，实施团队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较合理，实施组织方案较完整详细，实施团队分工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较一般，实施组织方案一般，实施团队分工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与维保团队的配置及分工、服务内容及承诺、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1、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	5 分

		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淮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淮南师范学院；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淮南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	供货期限：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采购人所有。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货商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3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6.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16.4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6.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16.5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具备交付条件后，乙方在 <u>7</u>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20.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u> / </u>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本地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
2.20.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21	合同份数肆份，采购人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文 件

【第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
证明
扫描件（正面）

身份
证明
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量保修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 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仅需填写标识▲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
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
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
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
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